

吴环建〔2021〕44号

关于吴川市振业橡胶厂年处理 2.5 万吨废旧 轮胎生产橡胶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振业橡胶厂：

你厂报送的由广东万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振业橡胶厂年处理 2.5 万吨废旧轮胎生产橡胶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吴川市振业橡胶厂年处理 2.5 万吨废旧轮胎生产橡胶粉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11-440883-04-01-645017）位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林井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度 49 分 18.840 秒，北纬 21 度 27 分 15.174 秒），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90 平方米；项目建设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辅料和成品仓库、办公室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等，配备切块机、切条机、破胶机、大筛选机、小筛选机、磁选机、输送带、布袋除尘器和两级活性炭等生产设备设施；项目拟设 3 条生产线，通过对废旧

轮胎（2.5 万吨/年）原料进行切块、切条、料斗上料、破胶、过筛、磁选和包装等工序加工为橡胶粉，项目主产品为橡胶粉（24-40 目），副产品为钢丝，其中橡胶粉年产量为 1.925 万吨，钢丝年产量为 0.575 万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占总投资 1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产生污染主要集中在营运期。

（二）营运期

1. 废气。项目生产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和两级活性炭等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值；项目生产车间、设备和输送带均采取密闭措施，确保项目厂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恶臭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2. 废水。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木灌溉。

3. 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废活性炭等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装置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1日